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44號

原告 劉陳素霞

被告 劉千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及訴外人劉盧秀嬌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29486號發支付命令，被告及訴外人劉盧秀嬌均於同年月28日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被告就上開支付命令於110年10月5日具狀聲明異議，惟訴外人劉盧秀嬌則未異議。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異議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查被告於110年10月5日具狀聲明異議稱：被告於107年11月與原告、訴外人即原告之子乙○○有2筆財物糾紛，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78萬元，經協議原告以房產向銀行融資借款償還100年至103年間乙○○積欠被告之款項278萬元，詎原告於107年12月20日銀行核定撥款前幾日反悔，經乙○○提議以紘萬空調有限公司名義開立票面金額200萬元之支票供擔保（不得讓第三人使用或存入銀行），原告則同意改以

01 被告向原告借款170萬元，嗣被告於108年3月間出現財務危
02 機，短時間內無力償還並向乙○○求助說明狀況一起解決危
03 機，詎原告、乙○○未出面處理，甚委託不良份子至被告家
04 中騷擾，本件並非被告不願出面決解，而係原告與乙○○不
05 敢出面等節，核屬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本院認為無理
06 由（詳後述），依照前揭說明，被告聲明異議之效力，自不
07 及於劉盧秀嬌，先予敘明。

08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07年12月20日邀同劉盧秀嬌為連帶保
09 證人向原告借款17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清償期限
10 為109年12月20日，並立有借據、借款擔保書、支票等件為
11 證，詎屆期未為清償，一再催索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
12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
1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則以：乙○○欠我300多萬元，都沒有還錢，107年10
16 月間我的財務發生問題，故向乙○○催討上開欠款，乙○○
17 向其母親即原告談及此事，原告願意拿房子貸款資為清償，
18 詎原告於銀行撥款前又說不同意，當時我急著用錢，才會簽
19 借貸承諾書、借貸擔保同意書、本票、支票等，我認為跟原
20 告沒有借貸關係，從頭到尾都是乙○○欠我錢等語置辯，並
2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債務之主體以
26 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凡以自己名義結約為債務之負擔
27 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人，當然應由締結契
28 約之當事人負歸償之責(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56
29 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12月20日向原告借款170萬
31 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09年12月20日乙節，業據其提出借貸

承諾書、借貸擔保同意書各乙份、支票4紙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17頁），而參以該借貸承諾書載明：「本人甲○○向丙○○○借貸壹佰柒拾萬元正...借款時間107年12月20日至109年12月20日可分18期得展延6個月，借款人有權利提前還清結束還款後資金方無條件撤回承諾書，資金方不得提供借款人的擔保品做為其他用途之使用」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另借貸擔保同意書亦載明：「本人劉盧秀嬌同意名下不動產地址為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提供給兒子甲○○向丙○○○借款擔保...」（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被告亦不爭執其確有簽立及交付上開文件，並自承：「一開始我要乙○○還錢，但貸款確認下來了，且原告不交付金錢給我，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變成我跟原告借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足見被告確係以自己名義向原告借款，被告亦取得該170萬元之款項（見本院卷第13頁），是兩造間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甚明，即借款人為被告，貸與人為原告。至被告辯以實係乙○○積欠其款項，原告亦為知悉等節，惟縱為屬實，亦屬被告與乙○○間另有一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得向乙○○請求清償借款而已，又被告亦自承原告沒有說要幫乙○○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是原告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自非清償乙○○對被告之債務。綜上，被告辯稱其與原告間就系爭借款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顯無足採；原告主張系爭借款係被告向其借用，則堪認定。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參以兩造簽立之借貸承諾書，載明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0日至109年12月20日可分18期得展延6個月，是被告自應於110年6月20日返還借款，並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被告迄未

01 返還系爭借款，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02 110年9月29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4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
05 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黃翊芳